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uww@det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士龙

独立董事:徐凤菊

董事会秘书:李非

财务会计部部长:陈静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uww@det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2033003转52或46分机

邮箱:luww@det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根据以上公告,董事张德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因自身资金需求,张德刚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715,2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占其持有股份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年 9 月 26 日收到张德刚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 "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张德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1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5%,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德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德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861,000	1.32%	IPO前取得:18,86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德刚	2,186,000	0.15%	2024/7/1 - 2024/7/11	集中竞价交易	4.99 - 5.20	11,155,434.00	未完成:2,529,250股	16,675,000	1.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张德刚先生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山东钢铁总部办公楼7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3,523,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席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洪建先生、罗文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董立志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行)唐邦秀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吕铭先生、副总经理张润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邦秀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3,948,438	99.8523	5,254,939	0.0810	4,320,270	0.066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兴省、张振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董事熊钧先生外的其他董事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6,199,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1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睿昂基因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股东浙江大健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1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股东浙江大健康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27日,股东浙江大健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7,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99,959	11.10%	IPO前取得:6,199,95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7,558	0.9982%	2024/6/28~2024/9/27	集中竞价交易	13.14 - 14.88	7,813,149.68	未完成:559,558股	5,642,401	10.10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5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现公司董事长决定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支付现金的安排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期间损益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2.13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2.14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5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6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2.17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
2.18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9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0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双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财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材料。

3.提案1.00-18.00、20.00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提案1.00-18.00、20.00)、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针对提案1.00-17.00、20.00)、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针对提案1.00-17.00、20.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5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家俊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80958715

电子信箱:q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其他相关文件。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支付现金的安排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期间损益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2.13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2.14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5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6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2.17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			
2.18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9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0	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双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财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选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公司(奥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奥情管理制度》。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1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拟于2024年10月15日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1	至正股份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1-64095566;

4、传真:021-64095577;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0月14日15:00;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15日14:00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13:00-14:00,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1-64095566

传真:021-64095577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